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 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額外優先票據和發行額外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初步投資者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票據購買協議的若干條款，尤其是有關於建議委任新抵押代理的條款。緊隨簽訂補充協議後，其他票據投資者簽立契約，據此本公司將按本金總額105,000,000美元發行額外優先票據，及額外認股權證（相當於行使款項總額21,000,000美元）。據票據購買協議規定，控股股東將以建議的新抵押代理為受益人抵押額外300,000,000股股份，作為發行額外票據的額外抵押。

茲提述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及初步投資者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票據購買協議之若干條款（經不時修訂）。

\* 僅供識別

## 補充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及初步投資者同意在發行額外優先票據前有待完成以下事項：

1. Design Time Limited辭任投資者之抵押代理（「**原抵押代理**」）；
2. 建議委任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為投資者之新抵押代理（「**新抵押代理**」），以取代原抵押代理；及
3. 轉讓原抵押代理根據抵押文件之優先票據之所有抵押及所有權利、利益及責任予新抵押代理。

除上文變動及延長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所述其後完成之最後一日外，該公告所披露有關票據購買協議之條款並無任何變動。

緊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補充協議後，Silver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ICB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Fine Process Limited及投資者2（統稱「**其他票據投資者**」）簽立契約（「**契約**」），據此，其他票據投資者受票據購買協議之條款約束，猶如其原本已於票據購買協議中作為投資者一方。

## 契約

根據契約，本公司將向其他票據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105,000,000美元（相等於819,000,000港元）之額外優先票據。

作為優先票據發行一部份，相當於行使款額合共21,000,000美元（相等於163,800,000港元）之額外認股權證將發行予其他票據投資者。

### 其他票據投資者

Silver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

ICB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Fine Process Limited

投資者2

### 行使款額金額

12,000,000美元（相等於93,600,000港元）

4,000,000美元（相等於31,200,000港元）

4,000,000美元（相等於31,200,000港元）

1,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港元）

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其他票據投資者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他票據投資者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其他票據投資者毋須就發行認股權證向本公司支付其他貨幣代價。

優先票據及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載列於該公告。

##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限配發及發行最多達731,161,2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已發行相當於行使款額合共19,000,000美元（相等於148,2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及將發行相當於行使款額21,000,000美元（相等於163,8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以及可能發行558,000,000股新股份，作為南興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收購樂得控股有限公司50%股權之代價（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而一般授權並未被動用。根據初步行使價2.2691港元計算，總額為40,000,000美元（相等於312,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137,499,447股股份。因此，於行使認購權後增發及發行認股權證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將不須獲得額外股東批准。

## 額外抵押

於發行優先票據予其他票據投資者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達200,000,000美元之優先票據（與初步投資者購買之優先票據金額合計）。根據票據購買協議規定，控股股東需就發行額外票據提供額外擔保抵押。因此，控股股東將另行押記以建議的新抵押代理為受益人之300,000,000股股份，作為發行額外票據之額外擔保抵押。

## 認沽期權

控股股東亦將與各其他票據投資者訂立一份期權契據，其條款將與該公告所載控股股東與各初步投資者訂立之認沽期權契據大致相同。

## 借股協議

鑑於可能向其他票據投資者發行額外認股權證股份，根據票據購買協議，控股股東將促使增加26,000,000股股份構成可供借出股份之一部分。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透過發行優先票據及認股權證95,000,000美元（相等於741,000,000港元）予初步投資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利用於首次完成收取有關發行優先票據之所得款項償還珠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欠負銀興(BVI)投資有限公司之債務合共約5.10億港元（包括利息）。本公司將按該公告所披露之方式動用發行優先票據已收取及將收取之其他所得款項。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3,655,806,000股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概無行使已發行予初步投資者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首批認股權證**」），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亦無贖回、購回或轉讓任何優先票據。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隨首批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及(iii)於緊隨將發行予其他票據投資者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假設(aa)將發行行使款額為21,000,000美元（相等於163,8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bb)於有關行使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無進一步變動及(cc)並無調整行使價）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首批 認股權證所附之 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		於緊隨將發行予 其他票據投資者之 認股權證所附之 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融德 (附註)	2,470,018,000	67.56	2,470,018,000	66.38	2,470,018,000	65.12
投資者	—	—	65,312,237	1.75	137,499,447	3.62
公眾股東	1,185,788,000	32.44	1,185,788,000	31.87	1,185,788,000	31.26
<b>合計</b>	<b>3,655,806,000</b>	<b>100.00</b>	<b>3,721,118,237</b>	<b>100.00</b>	<b>3,793,305,447</b>	<b>100.00</b>

附註：融德由執行董事廖騰佳先生、朱慶淞先生及朱沐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6%、34.06%及29.94%之權益。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所報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採用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承董事會命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騰佳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騰佳先生（主席）、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黃佳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先生、羅樹生先生及黃之強先生。